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雄秩字第15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被移送人 何惠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1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2791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惠恩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5月31日21時21分、同年6月1日19時44分、22時17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述時地自家陽台上，以小金爐焚燒淨香粉、鹽巴等物品，可能產生零星火苗飄散而引發火警，而有危害安全之虞。另被移送人餵食野鳥部分噪音已影響及妨害周邊住戶生活安寧。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林楠鈞、尤月秀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職務報告、現場錄影畫面擷圖。

三、按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焚燒淨香粉之地點為自家陽台，該位置為住宅區，四周均有住戶，此有錄

01 影畫面擷圖可佐，且被移送人並未使用安全圍籬，亦未備有
02 滅火設備，焚燒過程若稍有疏失，極可能因燃燒之淨香粉隨
03 風飛散而有延燒之危險，除有直接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產之虞
04 外，倘樓下行人或車輛經過，亦可能因此受到驚嚇之可能。
05 又被移送人自陳：因信仰關係才焚燒淨香粉，不認為足以造
06 成火災等語，可見其自認係進行宗教儀式，在公共場所任意
07 焚火罔顧公共安全，顯無正當理由。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
08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
09 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目
10 的、發生地點、時間，其忽視焚火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11 之危險性，對社會秩序、安寧與安全具有一定程度危害，復
12 衡以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所
13 示之罰鍰。

14 四、至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另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2
15 款之行為部分，因屬專處罰鍰之事件，依同法第43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則應由移送機關本於權責及卷附證據資料，另
17 行妥為處理，併此敘明。

1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1款，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廖美玲